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平安黄埔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穗埔平安组办发〔2022〕11号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平安黄埔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街坊” 群防共治（最小应急单元） 奖励办法》的通知

区委平安黄埔建设领导小组社会治安专项组、各镇（街）党（工）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黄埔区社会建设促进会、黄埔区平安促进会：

现将《广州市黄埔区“广州街坊”群防共治（最小应急单元）奖励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平安黄埔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6月23日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街坊”群防共治（最小应急单元）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正气，激发和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面治安防控，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参与防范处置个人极端、涉暴恐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突发案（事）件的积极性，增强公共安全治理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实现第一时间发现隐患苗头、第一时间控制风险扩大、第一时间处置常规可控事件目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根据《广州市“广州街坊”最小应急单元奖励办法》《黄埔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细则》《广州市黄埔区社会建设促进会救济扶残帮扶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黄埔区社会面治安防控最小应急处置单元建设方案》等，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奖励和救济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奖励符合奖励条件的黄埔区“广州街坊”群防共治力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最小应急单元的群防共治力量）。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由黄埔区社会建设促进会建立的黄埔区群防共治公益基金予以资助。

第四条 区公安分局、黄埔区社会建设促进会负责受理奖励的申请、审批，区委政法委对本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五条 参与黄埔区治安防控巡防值守的“广州街坊”群防共治力量和积极履行单位岗位职责任务、表现突出的最小应急单元及其成员。

第六条 在“广州街坊”群防共治队伍及最小应急单元建设、运行中取得优异成绩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场所，以及在上述单位、场所的最小应急单元及其参与最小应急单元巡防值守的“广州街坊”。

第七条 因参与现场处置受伤或牺牲的“广州街坊”群防共治队员及最小应急单元成员或其家属。

第八条 积极参与社会面治安防控，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见义勇为，为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提供有效线索，为提升平安黄埔建设水平提供有益建议的其他“广州街坊”群防共治力量。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根据最小应急单元日常表现，综合考虑上岗报备率、拉动测试成绩、处置突发事件情况等方面，按照《最小应急单元建设运行多元化指标评价体系》，对参与表现突出的最小应急单元进行考核并给予奖励。

（一）季度考核（每季度初开展）。

1. 奖励标准：季度考核评优的最小应急单元各奖励500元。

2. 奖励名额：本街镇最小应急单元点少于100个的，取前5名的最小应急单元进行奖励；最小应急单元点大于等于100个、小于200个的，取前10名的最小应急单元进行奖励；最小应急单元点大于等于200个，取前15名进行奖励。

（二）年度考核（岁末年初开展）。

1. 奖励标准：年度考核评优的最小应急单元各奖励2000元。

2. 奖励名额：总结前面一年最小应急单元综合建设情况及综合排名，对全区考核排名前10名的最小应急单元进行奖励。

第十条 参考第九条最小应急单元考核情况，根据“广州街坊”群防共治力量参与社会面治安防控工作日常表现，对积极参与、表现突出的“广州街坊”群防共治力量进行评选并给予奖励。

（一）季度评选（每季度初开展）。

1. 奖励标准：季度表现突出的“广州街坊”各奖励500元。

2. 奖励名额：全区评选50人。

（二）年度评选（岁末年初开展）。

1. 奖励标准：年度表现突出的“广州街坊”各奖励2000元。

2. 奖励名额：全区评选20人。

第十一条 “广州街坊”群防共治力量及最小应急单元在工作中协助公安机关成功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或协助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且案件被刑事立案或违法犯

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或刑事拘留及以上的，每宗奖励500-2000元。两人或多人参与的，发挥关键作用的见义勇为人员，发放慰问金500-1000元；其他参与人员，发放慰问金200-500元。

第十二条 广州街坊群防共治力量及最小应急单元在工作中协助公安机关，在破获中央、省、市、区挂牌督办的危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社会稳定等重大刑事案件中发挥关键作用的见义勇为人员，发放慰问金2000-5000元；其他参与人员，发放慰问金500-2000元。与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公共安全或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作斗争，有生命危险的见义勇为人员，发放慰问金5000-10000元。两人或多人参与的，发挥关键作用的见义勇为人员，发放慰问金5000-10000元；其他参与人员，发放慰问金1000-3000元。没有生命危险的，发挥关键作用的见义勇为人员，发放慰问金2000-5000元；其他参与人员，发放慰问金500-2000元。

第十三条 广州街坊群防共治力量及最小应急单元发现并及时勇救生命安全处于危急状况的人员，而本人有可能失去生命的见义勇为人员，发放慰问金5000-10000元。两人或多人参与救援的，率先采取救援行动或发挥关键作用的见义勇为人员，发放慰问金5000-10000元；其他参与人员，发放慰问金500-3000元。勇救生命安全处于危急状况的人员，但本人没有生命危险的见义勇为人员，发放慰问金2000-5000元。两人或多人参与救援的，率先采取救援行动或发挥

关键作用的见义勇为人员，发放慰问金 2000-5000元；其他参与人员，发放慰问金500-1000元。

第十四条 广州街坊群防共治力量及最小应急单元发现非本人岗位职责安全事故，及时通知抢险救灾部门，积极参与抢险救灾，挽回或避免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且经公安机关认定的，每宗奖励500-1000元；阻止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发生，本人可能失去生命的见义勇为人员，发放慰问金5000-10000元。两人或多人参与的，率先采取行动或发挥关键作用的见义勇为人员，发放慰问金5000-10000元；其他参与人员，发放慰问金500-2000元。

第十五条 对广州街坊群防共治力量及最小应急单元因参与现场处置受伤或牺牲的个人，符合见义勇为行为的，依照《广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向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报慰问，由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依照章程给予慰问。区社会建设促进会及群防共治奖励基金可参照本条给予慰问。

第十六条 对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参与社会面治安防控现场处置中作出重要贡献或在公安机关布置的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单位，区、镇（街）、村（居）群防共治相关工作机构可根据掌握的情况，提出奖励建议。

第四章 奖励流程

第十七条 成立黄埔区群防共治奖励评定委员会，由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社会建设促进会、区平安促进会组成，其中区公安分局负责“广州街坊”群防共治力量及最

小应急单元奖励的组织申报、审核；区社会建设促进会负责核对、审批并将奖励金划账到受奖励人员的银行账号，并报区委政法委备案；区平安促进会负责组织各镇（街）平安促进会推荐积极参与、表现突出的“广州街坊”群防共治力量。

第十八条 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适用情形，由区公安分局按季度、年度启动奖励申报工作，由镇（街）最小应急单元建设推进小组或派出所所在奖励申报工作启动后15个工作日内填报《黄埔区“广州街坊”群防共治（最小应急单元）奖励申请表》（附件），向区公安分局申报奖励。

第十九条 对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适用情形，由各镇（街）最小应急单元建设推进小组或派出所根据奖励标准在事件发生3个工作日内填报《黄埔区“广州街坊”群防共治（最小应急单元）奖励申请表》（附件），向区公安分局申报奖励。

第二十条 对本办法第十五条适用情形，由各镇（街）最小应急单元建设推进小组或派出所向区公安分局提出书面慰问申请并由市公安局负责部门加具意见后，报市委政法委、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申请慰问。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同一案（事）件中，对一个行为同时符合多个奖励标准的，按最高标准进行奖励；同一案件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报本项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本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的广州街坊、最小应急单元和单位场所，镇（街）最小应急单元建设推进

小组和各派出所应当积极、主动地为相关个人、最小应急单元或单位场所申请奖励。

第二十三条 各镇（街）可参照本奖励办法，制定镇（街）相关奖励办法。

第二十四条 区公安分局可优化“靠埔人”系统，完善线上调度管理、评选评价和奖励申报等功能，实现群防共治（最小应急单元）的全流程线上管理。

第二十五条 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骗取荣誉或者奖励的，由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撤销其荣誉称号，由区公安分局、区社会建设促进会追回所获奖金；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奖励具体情况将根据本办法第三条所指基金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附件：黄埔区“广州街坊”群防共治（最小应急单元）
奖励申请表

附件：

黄埔区“广州街坊”群防共治（最小应急单元）奖励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奖励对象：“广州街坊”群防共治/最小应急单元/单位场所

拟奖励最小应急单元/“广州街坊”群防共治队伍				最小应急单元分类
所属单位场所				☐ A类最小应急单元 ☐ B类最小应急单元 ☐ C类最小应急单元 ☐ D类最小应急单元
奖励人员				
奖励类型	☐ 最小应急单元/“广州街坊”群防共治建设、运行表现突出	☐ 见义勇为协助公安机关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 抢险救灾救助	☐ 其他
奖励原因	☐ 季度评优 ☐ 年度评优	（根据奖励办法据实填写）	（根据奖励办法据实填写）	（根据奖励办法据实填写）
案件编号		公安机关立案编号：		
对嫌疑人的处罚类型		☐ 案件被刑事立案 ☐ 违法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 ☐ 违法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处以刑事拘留及以上		

基本情况及经过	
申领奖励金额	¥: _____ 大写: _____
☐ 镇（街）综治及最小应急单元建设推进小组意见 ☐ 各镇（街）派出所意见	年 月 日
区公安分局牵头部门（人口管理大队）意见	年 月 日
黄埔区社会建设促进会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注:

- 1.本表原件由区社会促进会留存，区公安分局和申报单位复印留存。
- 2.同一单位场所多个奖励对象填写1份申请表即可；不同单位场所须按单位场所填写申请表。
- 3.申报表需附受奖励人员的身份证、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抄送：鸿钦、奕鹏同志，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平安黄埔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